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郑勇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5年4月3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邮箱：shensh@nantian.com.cn、yinbaojian@nantian.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南天信息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郑勇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事项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闫春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春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上级调动，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闫春光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闫春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闫春光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闫春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春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闫春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的相关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勇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勇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勇勇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变更财务总监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总裁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勇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闫春光先生已完成财务总监相关工作交接，郑勇勇先生主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会计相关工作。此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影响此次年报审计工作，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郑勇勇先生个人简历

郑勇勇：男，198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

2015年9月至2021年10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主管；

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郑勇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闫春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上级调动，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勇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郑勇勇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郑勇勇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上级调动，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闫春光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勇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郑勇勇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郑勇勇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综指ETF东财
基金主代码	589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1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87,13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5,562.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7,13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60.00
合计	387,137,86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19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上接D37版）

附15：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邮编：1000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邮编：1000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0）按照指数编制机构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11）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1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0）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9、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10、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3、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16：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银行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廖林……

附17：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银行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每日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是为获取使用指数开发基金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及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H＝E×I÷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为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标的指数许可方收取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设定如下：如果本基金前一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超过或等于40亿元，则指数许可基点费按照万分之九的年费率计提；如果前一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足40亿元，则指数许可基点费按照万分之十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约定了每季指数许可使用费人民币伍万元（5万元）的收取下限，则该下限超出当季累计指数使用费的部分（即：每季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减当季累计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不作为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18：嘉实彭博国开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 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 的 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若标的指数许可方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 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 最新适用的方法。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19：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20：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